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第七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告訂定，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迄今未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及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除修正本公告授權依據外，鑑於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罰則及要件已於資源循環推動法定有明文，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七項，一併刪除處罰規定。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

第七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u>公告事項第七項</u> ，並自 <u>即日</u> 生效。	主旨：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主旨及生效日期。
依據： <u>資源循環推動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u>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循環推動法分別於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及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原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禁用規定，整合納入資源循環推動法，爰修正授權依據，說明如下： 一、本公告事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項規範限制使用對象應提供循環杯、提供循環杯服務門市率及得暫停循環杯借用服務情形；另第五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範總公司提報減量率、循環杯門市清冊及精進報告提報頻率及方式，考量其規範目的為減少一次性容器使用後衍生廢棄物及重複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備查等事項，爰修正資源循環推動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為本公告授權依據。 二、本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範限制使用

		對象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之年度減量率目標及計算公式；另第五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範總公司提報減量率、精進報告提報頻率及方式，考量其規範目的為促進事業減少使用一次用飲料杯及減量計畫執行成果備查等事項，爰增列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為本公告授權依據。 三、本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及本公告事項第四項第一款規範限制使用對象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飲料杯優惠，考量其規範目的為避免容器過度使用過度耗用能源資源，爰增列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為本公告授權依據。
公告事項： 七、（刪除）	公告事項： 七、限制使用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一）違反公告事項三規定，飲料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二）違反公告事項四第一款規定，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	一、<u>本項刪除。</u>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並鑑於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罰則及要件已分別於資源循環推動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定有明文，無重複規範之必要，回歸適用前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級市場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之飲料售價未達五元價差或未依規定標示價差。 (三)違反公告事項四第二款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未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或未依規定標示免費借用循環杯。 (四)違反公告事項五第一款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提供循環杯借用門市比率未符合規定。 (五)違反公告事項五第五款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未依期限提報年度減量成果及規定文件。 (六)違反公告事項五第六款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未依規定提報精進計畫或執行成果。 (七)違反公告事項五第七款規定，逾期未補正相關資料。	
--	--	--